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晶唐國際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31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而本件異議人遲至民國114年8月12日始提出異議，顯逾法定期間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